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Unitrust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關於「23恆信G1」投資者回售實施辦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毛宇星

中國，上海
2026年6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毛宇星先生；執行董事為周劍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鄭歡女士、呂彤先生、董博陽先生及敖奇順先生；職工董事為吳健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峰先生、曾慶生先生、胡一威先生及嚴立新先生。

债券代码：115570.SH

债券简称：23恒信G1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3 恒信 G1” 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期债券回售实施情况如下：

- 1、债券代码：115570. SH
- 2、债券简称：23 恒信 G1
- 3、回售登记期：2026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
- 4、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已进行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回售撤销业务。

- 8、回售资金兑付日：2026 年 6 月 26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3 恒信 G1”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日